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中的原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士变更为高汉强先生。徐永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核准徐永伟女士自2019年9月1日起不再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的职务》的决议。因此，自2019年9月1日起，徐永伟女士不再担任中宏保险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由高汉强先生接任。高汉强先生于2012年10月加入中宏保险，拥有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具备专业责任人的资质。我司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仍为张凯女士。以下为我司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凯，女，49岁，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高汉强，男，49岁，首席风险官，北美精算师，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中宏，目前担任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凯

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零售金融业务总裁；副行长。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管；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和市场部负责人。

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花旗环球消费金融业务担任亚太区销售及渠道总监。

专业责任人：高汉强

2018年7月1日至今，担任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宏保险个险管理部副总裁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宏保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友邦保险中国区总部 副总裁
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等职位。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高汉强，男，49岁。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北美精算师，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中宏保险，具备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附件一：中宏保险关于报送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一：

中宏保险关于报送无担保债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凯女士为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司首席风险官高汉强先生为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高汉强先生为我司风险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保险行业的从业经验。张凯女士和高汉强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附件二：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凯与专业责任人高汉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凯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9月2日

附件四：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汉强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成熟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9月2日